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rxes**

TO KNOW. TO ACT.

##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9)

###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該會議旨在(其中包括)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2025年年度業績」) 並發佈該業績，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董事會會議」)。

###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即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

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的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公司向服務提供商及供應商支付的部分預付款，故本公司預計無法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正在收集和整理所需要的資料，以供核數師完成審核工作。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核數師無法在監管允許時限前發表審核意見並完成對本公司的審核工作。

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上市規則第13.49(3)規定，倘發行人未能發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以可得資料為限)的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刊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不合適，因其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過渡期間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不必要的混淆。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2025年年度業績的重大發展。除了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之外，本公司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進行。

###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4)個月內(即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由於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預計2025年年度報告的寄發可能會有所延遲。若上述延遲寄發2025年年度報告的情況落實，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2025年年度報告的預計寄發日期將適時公佈。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上述延遲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原定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待董事會釐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暫停該發行人的證券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目前預計將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礪寒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礪寒博士及鄒瑞陽博士；(ii)非執行董事朱興奮博士、樂貝林博士及柳達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倩麗博士、方曉先生及馬露玲女士。